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09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，鑑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，且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。已將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。將健康政策及服務，全民健康保險，疾病防治，藥物食品，福利服務，社會救助，社會保險歸於其所轄業務。因此，爰擬具「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將本法主管機關名稱由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以符合現制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呂孫綾	林俊憲	吳秉叡	黃偉哲	陳 瑩
何欣純	吳思瑤	邱泰源	施義芳	蔡培慧
莊瑞雄	王榮璋	蘇巧慧	陳素月	江永昌
鍾孔炤	陳曼麗	鄭運鵬	趙正宇	吳焜裕
吳玉琴	李麗芬	蕭美琴	段宜康	邱議瑩
蔡易餘	鍾佳濱	郭正亮	Kolas Yotaka	

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 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名稱由「 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 福利部」，以符合現制。